

家庭因素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影响

Influence of Family Factors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Delinquency

Wen-Qi Chen

摘要：本文从青少年犯罪的定义、现代家庭结构的变化、家庭环境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影响作用及健康家庭进行分析。青少年犯罪被定义为已满 14 周岁，不满 25 周岁的青少年实施的犯罪行为，包括了少年和青年两个年龄段的人群。提出现代家庭结构的变化有：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结构核心化、家庭代数减少化、家庭结构多样化等。在此基础上，笔者具体分析了家庭破裂、社会化、父母教养方式、父亲的角色等家庭因素是如何影响青少年的发展即违法犯罪活动。最后阐述了应该如何创造健康良好的家庭。

最近，因工作关系接触了多起青少年盗窃案件，我还有幸与其中一个参与犯罪的少年聊天，他谈起了自己的遭遇：

我在很小的时候，父母因出外打工，家里只有爷爷照顾我和我哥。在我 9 岁时，我人生第一次参与盗窃……那时我整天跟着我哥和他的猪朋狗友在一起鬼混……那些人一直讨论的是如何偷东西。有一次，我哥发现了一个很容易弄到钱的“好地方”……我哥在那个地方踩了很久，他已经想好了进去路线和收款机的位置……那时我们都到后门，后我哥拿了一些工具把后门旁边的窗户弄开了，不过那个窗户实在太小了，他们进不去，只好让我爬过去，当时我吓得浑身发抖……后来我真的爬进去了，把里面更大的窗户打开，好让我哥他们进来……那个晚上后，我感觉自己就是一个“大人”，之后我都参与了他们偷东西的活动……期间我被警察抓过，但都因为我年龄太小被释放了……他们现在都叫我“蝙蝠侠”呢……

这让我想起了以往的很多报道，我通过新闻网站查到了不少的案例：

2013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酒吧内 17 岁的少年李天一与其他三人将被害人被带至一宾馆内轮奸。次月，李天一等人因涉嫌轮奸被依法批捕。据悉，其父亲是著名男高音歌唱家李双江、母亲系国家一级演员梦鸽。**家庭老来得子，对李天一十分宠爱。**其余三名未成年犯罪人中，两名魏某某系表兄弟，家境殷实，**从小娇生惯养。**

2017 年 12 月 16 日，江苏常州市 15 岁的少年常小峰在小区内强奸一名 7 岁女童并将其从 25 楼推下，致其惨死。事后，常小峰毫无悔罪之心，像往常一样去超市买零食吃。据其事后交代：自己有早恋的行为，并且**父亲从不回避的同时还经常在手机上和常小峰一起看成人视频。**更令人大跌眼镜的是，当常小峰的父亲被法院问到相关赔偿问题时，其父认为孩子与他无关。

面对那么多年轻人犯下的案件，有人会感到困惑：为什么那些青少年会实施如此可怕的犯罪？另外，上述案例都有一个突出的地方，就是那群年轻人的家庭环境。因此，我们今天就来聊聊，青少年犯罪到底是什么？我国现代家庭出现了那些变化？家庭环境因素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有什么影响？最后会谈到哪种家庭才是对青少年健康的？

01. 何谓青少年犯罪

我们可能会困惑：青少年犯罪到底是什么？其与未成年犯罪有什么区别呢？

在学术界，关于青少年犯罪，有广义和狭义两个概念。狭义的青少年犯罪是指 14-25 周岁的青少年实施的违反刑法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以我国刑法规定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 14 周岁为起点。广义的青少年犯罪是指 10-25 周岁的青少年实施的违法行为，并不仅仅是违反刑法的行为，还包括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理和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在我国的司法统计上，**青少年犯罪包括 14—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和 18-25 周岁的青年人犯罪。**经上述分析，笔者采用这样的观点，**青少年犯罪是指已满 14 周岁，不满 25 周岁的青少年实施的犯**

罪行为，包括了少年和青年两个年龄段的人群。

谈及到青少年，不可避免要触及到家庭问题。当然，家庭并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其不是在真空中对儿童进行社会化的教育。相反，家庭反映了经济、政治、教育和宗教等方面的问题，同时与上述方面存有联系。为了适应信度社会和文化环境，家庭的社会功能会发生变化，其结构和活动也会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这样必然对青少年社会化产生影响。因此要了解现代家庭因素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之前，必须知道当代家庭结构有何变化。

02. 现代家庭结构的变化

通过查阅多篇文献，笔者借用张雪敏的《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化对青少年社会化影响问题研究》的观点来突出中国家庭结构变化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家庭规模小型化

长期以来，中国家庭为了满足自身生存需要和在儒家伦理纲常的熏陶下，历来崇尚多子多孙的大家庭。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中国家庭户平均人数基本上保持在 5.3 人的水平上（数据来自国家计生委）。但是，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 80 年代国家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以来，中国家庭户规模日益缩小。而根据最近的国家计生委发布的《中国家庭发展报告》中指出，二人家庭、三人家庭成为了当代中国家庭类型的主体。在全部家庭中，1-3 人的小家庭在家庭户总数中所占比例上升，4-6 人中等规模家庭和 7 人以上的大家庭所占比重下降。

b. 家庭结构核心化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王跃生老师 2013 年对家庭结构的分类和统计，以 1982-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为依据，可将家庭结构基本划分为**核心家庭**（夫妇二人组成的，或夫妇（或夫妇一方）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直系家庭**（夫妇（或父母、父母一方）和一个已婚子女及孙子女组成的家庭）、**复合家庭**（夫妇（或父母、父母一方）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单人户**、**残缺家庭**（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及其他。

在我国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的同时家庭结构也呈现以**核心家庭为主**，调查显示 1990 至 2014 年期间核心家庭占全部家庭结构类型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是核心家庭仍然占据全部家庭的三分之二，直系家庭只有 20%左右，而联合家庭所占比例仅为 1%左右。

c. 家庭代数减少化

我国家庭代际结构由以二代户和三代户以上为主转变为以二代户和一代户为主，家庭代数减少。研究显示，1930-2015 年期间，我国三代以上户比例一直持下降趋势，二代户虽然波动较大，但所占比例变化较小，一直占据全部家庭的一半以上；而我国一代户比例变化较大，到 2015 年虽呈下降趋势，降至 24.5%，但仍高于三代及以上户比例。

d. 家庭结构多样化

尽管现在我国的家庭结构以核心家庭为主，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迁，人们婚姻家庭观的转变，家庭结构类型出现多样化的趋势：

- （1）单亲家庭在全部家庭中的比例逐渐上升；
- （2）再婚家庭比例持续攀升；
- （3）流动家庭与留守家庭在全部家庭中的比例不断提升；

城镇化、人口流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对家庭结构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流出地，形成许多由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组成的**留守家庭**；在流入地，形成众多由流动父母和（或）流动子女组成的**流动家庭**。《中国家庭发展报告 2015》显示，流动家庭与留守家庭已经成为我国常态家庭模式，流动家庭在全部家庭中的比例接近 20%。

- （4）隔代家庭比例上升

隔代家庭是指祖辈与孙代组成的家庭。“中国的成年死亡率较低，未婚子女的父母在其祖父母之前双亡的机率很小，故隔代家庭的主要成因在于父母外出工作。其比例随流动人口（特别是其中有子女之人）数量的而增多。”

上述家庭的结构变化对青少年社会化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当中的消极作用有：①家庭结构核心化易形成青少年**以自我为中心的性格倾向**，②家庭规模小型化易造成**青少年社会交往能力的障碍**，③家庭代数减少化易导致**青少年社会角色学习的单一**，④家庭结构不健全易致使**青少年家庭社会化教育者的缺失**等。这些均与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活动息息相关。那么家庭对青少年犯罪行为有何直接影响呢？

03. 家庭环境的影响作用

2012年4月13日，湖南衡阳市一名12岁的小男孩因抵触姑妈的管教，将放学回家的表弟表妹杀害，未等离开，又将刚回家的姑妈杀害，清理现场后逃离。据悉，犯罪人肖某为衡阳县城某中学初一寄宿学生9年前因父母离异寄宿在姑姑家，但平时对姑姑管教甚严产生抵触情绪。

青少年犯罪是各种影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家庭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家庭是个人面临的首个社会环境，是社会化的起点，它帮助个人形成最初的自我认识，并在父母的影响和教导下形成最初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良好的品质是通过在现实的生活与体验中逐步学到的，而这种实践首先且主要是来源于家庭。青少年在成长的过程中感受到父母真挚的、全心全意的爱，在这种温暖的爱的包围下，开始成长并回应家长的爱。青少年在逐渐成长的过程中发展出健康人格并学会回馈他人。总之，良好的家庭能够形成一个青少年良好的个性和品格，从而减少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机率。

笔者结合相关文献，具体分析家庭因素是如何作用于青少年犯罪的：

a. 家庭破裂

家庭破裂，也称家庭结构缺损，是指原有的自然家庭结构被破坏，比如离异，父母双亡或单亡，或者是继亲家庭，也包括断层家庭，比如只有祖孙辈的家庭。

基于美国官方数据的早期研究表明，青少年犯更有可能来自父母离婚或分居的家庭；在20世纪70年代，自我报告的数据显示，在单亲家庭中青少年犯罪更为普遍（Eaton & Polk, 1961; Glueck & Glueck, 1950; Monahan, 1957; Rodman&Grams, 1967）。

在我国，2009年，海淀法院统计资料显示：26.4%的少年犯来自单亲家庭，6.3%的少年犯来自继亲家庭，25.2%来自婚姻不稳定的家庭，三者相加高达57.9%。

尽管上述似乎表明家庭破裂与违法犯罪有密切关系，但最新的研究表明，**与矛盾不断的“完整”家庭的孩子相比，那些远离矛盾的单亲家庭的孩子相对来说有着较少的违法行为**

（Flynn, 1983, p.13）。而且如果单亲家庭是一个危险因素，那么它也很可能受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因此笔者认为**与其关注家庭的“结构”，不如关注家庭影响的“互动过程”**。换句话说，尽管家庭构成需要予以考虑，但是**稳定、安全、相互支持的家庭环境才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极其重要因素**。

b. 社会化

社会化(socialization)是个体在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学习和掌握知识、技能、语言、规范、价值观等社会行为方式和人格特征，适应社会并积极作用于社会、创造新文化的过程。它是人和人相互作用的结果。通过社会化，个体学习社会中的标准、规范，价值和所期望的行为。

对家庭内部儿童社会化过程的分析有助于了解青少年犯罪发生的原因。

与儿童社会化有关的因素包括：父母的言行态度、父母与孩子沟通程度与频率、父母对

儿童的管教方式及其一致性。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儿童的自我控制能力、对权威的尊重、对紧张事件的反应、责任承担以及对自己行为后果的认识。

学者 Hirschi 指出，**对父母的依赖性**是管教的核心因素。“如果儿童与父母的关系疏远了，那么儿童将无法学习到道德准则，也感觉不到道德准则，更不会形成充分的意识或超我”。另 Hirschi 的研究发现，对父母的强烈依恋会阻碍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发生。由此，可以再次看到**亲子关系中“互动过程”**的重要性，要让青少年远离犯罪，似乎需要爱来滋养。

c. 父母教养方式

教养方式 (Parenting Style)，指的是父母养育孩子的过程中，在自身教育观念的指导下表现出的相对稳定的、具有固定模式和风格的行为倾向。**多项研究表明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我结合相关文献，从溺爱、体罚、情感伤害、漠视、管教严厉程度等方面进行分析：

①溺爱

所谓溺爱，即过分宠爱，对孩子的各种合理的或是不合理的要求，基本有求必应。目前多数都是独生子女家庭，很多家长 and 祖辈可能会无原则的溺爱孩子，另一种情况就是单亲家庭的父亲或母亲为了弥补缺少父母一方的缺憾，也会溺爱孩子。

研究表明溺爱型的父母往往给予孩子太多的认可和自由，过多地干涉孩子的一切，容易使孩子产生被控制的感觉，不利于他的独立发展。这与孩子的焦虑、抑郁等内在心理困扰和犯罪、成瘾行为等外在问题行为之间都存在相关。此外，溺爱型的父母教养方式与孩子主动性攻击行为的发生存在着很高的关联性 (Xue et al., 2009)。

例如李天一的强奸案件。据报道，2011 年，15 岁的李天一曾无证驾驶并无故打伤北京某小区业主；2013 年 2 月涉嫌轮奸被拘留，3 月正式批捕。其父亲李双江在某访谈节目也承认，确实是溺爱孩子，即使犯错也不进行批评教育。**这样看来，这种溺爱的教育方式确实是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

②体罚

有研究表明，**接触过家庭暴力并受过身体惩罚的儿童被认为更容易实施暴力行为。**当儿童遭受挫折和感到失望时，他们会模仿这样的行为。Straus (1991) 认为，尽管严厉的体罚在短期内能规范儿童的行为，但长期来说，它增加了儿童实施暴力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可能性。Eron, L. D. 及同事的研究表明，在攻击性家庭中这种暴力和攻击行为模式至少会持续三代。

然而，体罚有着三个方面的不同：体罚的频率、体罚的严重程度、体罚的持久程度。体罚并不必然导致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学者 Straus 认为“绝大多数挨过打的儿童都没有成为青少年犯罪者，也许对于多数儿童而言，轻微的惩罚可能是有益无害的。”**由此，上述似乎表明体罚的差异对青少年反社会行为有着不同的影响。**

③情感伤害与漠视

情感伤害包括经常对孩子咆哮，叫孩子的侮辱性外号，过度的批评，或是经常性的忽视儿童。忽视通常指缺乏适当的监护和身体的照料。

S. E. Brown (1984) 指出，**情感伤害和漠视比体罚对违法犯罪的的影响更大。**Bracey 在对雏妓的研究中发现充满情感伤害的家庭关系、缺乏家庭关爱或者与家庭缺乏紧密关系，都与女性卖淫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大多数卖淫女孩都来自破裂的或重组的家庭，有些女孩的生长家庭环境充满感情冲突，父母从不重视她们。这些可以看出亲子间的温暖是如此重要，引用 Dishion 提出的观点：**如果把父母大量的关注、情感投入和正向的行为管理整合在一起，就培育出适应社会、心理健康、能抵制反社会影响的孩子。**

④管教严厉程度

有研究认为，父母的管教程度好坏与青少年违法犯罪有关。Wells 和 Rankin 的研究提出，制定行为准则、监控年轻人的活动和惩罚他们的不当行为，这些都是对青少年行为进行直接控制的措施。而这种直接控制与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息息相关。然而，他们在研究中发现，过强或过弱的父母控制，同样会导致更高频率的违法犯罪行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四川大竹县一名约 13 岁的男孩袁某因为怨恨母亲陈某对他的管教过于严格，持刀将其杀害。据悉，袁某属于留守儿童，从小就帮着爷爷奶奶挑水、喂鸡，有时候也干点农活，非常懂事。学习成绩虽然一般，但曾获得过“优秀班干部”。因为父母对其的教育方式简单粗暴，犯罪人经常遭到父母的打骂，并由此最终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上述案例也表明过严的父母管教对儿童行为的控制效果是很差的，甚至适得其反。

d. 父亲的作用

我特别喜欢强调父亲的作用，国内似乎较重视母亲的影响，在影视上或文字媒体多以“母子情深”作为戏码，而父亲的角色作用并不突出。我想引用犯罪学家 Davids 的话来阐述我的观点：“他认为父亲与孩子的亲密关系有利于预防青少年犯罪行为，其坚信如果父亲尽到为人父母的职责，那么儿童就能在社会化过程中更好地认同他的角色和价值观，并且，这种角色和价值观不但是稳定的，而且也是儿童渴望已久的。”由此看出，父亲对青少年的发展来说非常重要。但读者会产生疑问：如何让父亲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呢？

Davids 认为父亲有两点需要清晰知道：第一，父亲应更好了解现代城市青少年所面临的社会环境，这些环境包括中学的环境、电视媒体和同龄群体。而这些影响因素又是如何影响青少年的自我认同和态度。其次，父亲需要更清楚意识到父母与孩子之间关系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在儿童后期和青少年时期。上述两点提示着作为父亲需要学习一些基本的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学知识。

了解了家庭因素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作用，健康良好的家庭环境对儿童的成长有着及其重要的作用，那么什么才算得上健康家庭呢？

04. 健康家庭

健康家庭是指一个功能健全的家庭。国外家庭临床医学家 Jacqueline Cook 曾描述健康家庭的一些特性：

①一个健康家庭，父母或权威人物必须抚养孩子，并为孩子提供温馨的情感环境……新家庭的研究表明，如果父母之间互助互爱，那么它就能对孩子们产生一种有利的影响……父母的需要和孩子们一样，也要得到满足。

②健康的家庭有良好的沟通……这可以为家庭在其他所有领域的成功打下基础……父母在其中掌握主导权，并可设定一些基本准则……父母应该努力提供有威严但非独裁的管教与领导……健康的家庭总是共患难、同甘苦。

③健康家庭都会有温馨的家庭共处时间。在这个时间里，他们所营造出的气氛能够促进家庭友谊的建立、相互沟通的顺利进行乃至一些家庭问题的妥善解决。

④健康的家庭，还有一起玩闹和相互开玩笑的时间。

⑤以前，家庭只关心其成员的物质方面。现在，它们也需要提供大量的感情和社会支持。

的确，我们可以对照参考一下，共同建设幸福家庭，与此同时，我们应该动员社会各界，破除传统的观念，积极地提高父母素质，同时加强妇联、医疗、律师、公安等相关组织的介入力度，尽最大努力挽救那些处于家庭不良环境下的青少年。

参考文献：

[1] 罗大华，石奇才：《青少年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 10 页。

[2] 张雪敏. 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化对青少年社会化影响问题研究 . 华北电力大学 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

[3] 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 《中国家庭发展报告 (2015) 》, 中国人口出版社

[4] 王跃生. 家庭结构转化和变动的理论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8(7):23-25

[5] Eaton, J, &Polk, K. (1961). Measuring delinquency, Pittsburgh, PA: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6] Glueck, S., &Glueck, E.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Harper & Row.

[7] Monahan, T. P. (1957). Family status and the delinquent child: A reappraisal and some new findings. *Social Forces*, 35, 250-258.

[8] Rodman, H., &Grams, P. (1967).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he family: A review and discussion. Task Force Report: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youth crime. Washington, DC: USGPO.

[9] Flynn, E. E. (1983). Crime as a major social issu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7, 7-42.

[10]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1] Straus, M. (1991). Discipline and deviance: Physic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and violence and other crime in adulthood. *Social Problems*, 38, 133-154.

[12] Eron, L. D., & Huesmann, L. P. (1984). The relation of prosocial behavior to the development of aggression and psychopathology. *Aggressive Behavior*, 10, 201-211.

[13] Eron, L. D., &Slaby, R. G. (1994). Introduction. In L. D. Eron, J. H. Gentry, &P. Schlegel (Eds.), Reason to hope: A psychosocial perspective on violence and youth (pp. 1-24). Washington, DC: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4] Dishion, T. J., & Andrews, D. W. (1995). Preventing escalation in problem behaviors with high-risk young adolescents: Immediate and 1-year outcom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538-548.

[15] The effect of parental attachments and direct controls on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 Delinquency*, May 90, Vol. 27 Issue 2, P140; Rankin, Joseph H.; Wells, L-Edward.

[16] Curt R. Bartol, Anne M. Bartol. 犯罪心理学. 李玫瑾等译.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7] Peter C Kratcoski & Lucille Dunn Kratcoski. 青少年犯罪行为分析与矫治. 叶希善 等译.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